

中国地质科学院文件

地科发〔2023〕116号

关于印发《中国地质科学院研究生违纪处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适应新时代国家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要求，进一步加强研究生行为规范管理，院根据教育部、北京市等有关规定，研究制定了《中国地质科学院研究生违纪处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国地质科学院研究生违纪处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我院研究生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研究生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中国地质科学院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修订）》以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院接受学历教育的研究生。

第三条 给予研究生违纪处分，应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研究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做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依据明确、程序公正、定性准确、处分适当。

第二章 纪律处分种类与应用

第四条 研究生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院各项规章制度，对触犯国家的法律法规者，除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追究法律责任外，院根据违法行为和认识态度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反院各项规章制度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纪律处分分以下五种：

1. 警告；
2. 严重警告；
3. 记过；
4. 留院察看；
5. 开除学籍。

第五条 研究生违纪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从重处分：

1. 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2. 在处分调查过程中对有关人员威胁、利诱或打击报复的；
3. 在群体违纪事件中起主要作用的；
4. 违纪处分后教育不改又重犯的；
5. 违纪后故意隐瞒，拒不承认的；
6. 其他应予从重处分的情形。

第六条 研究生违纪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从轻处分：

1. 过失且情节特别轻微的；
2. 主动承认错误，如实说明错误事实，检查认识深刻，及时改正并积极配合违纪处理工作的；
3. 受他人胁迫或诱骗，并能主动举报，认错态度好的；
4. 其他可从轻处分的情形。

第七条 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以 6 个月为期；留院察看以 12 个月为期。毕业年级研究生一般不给予留院察看处分，如果必须给予留院察看处分的，察看期为半年。

第八条 研究生有违反院有关规定的行为，但情节较轻，不足以给予纪律处分的，应根据情况由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或研究生院给予批评教育。批评教育包括口头批评、书面警示和通报批评等方式。

第九条 研究生违纪造成的损失或者伤害，由违纪研究生赔偿损失或者负担医疗费等费用。

第三章 违纪行为与处分

第十条 研究生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按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1.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给予留院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2. 受到刑事处罚的，给予留院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3.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给予记过、留院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4. 公安机关或司法机关认定其行为违反法律法规但免于处罚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第十一条 有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的，按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1. 组织、教唆他人加入非法社会团体从事非法活动或从事邪教、封建迷信活动，扰乱公共秩序的，不听劝阻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院察看（含）以上处分；
2. 非法占有、故意占用、隐匿、毁弃、损坏公私财物、公共设施设备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含）以上处分；
3. 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等，对他人进行性骚扰的，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含）以上处分；
4. 制作、传播淫秽资料或非法文章、书刊、音像等资料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涉及牟利的，给予记过（含）以上处分；
5. 在重点防火单位或场所使用明火，造成严重公共安全隐患，不听劝阻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

果的，给予记过（含）以上处分；

6. 将爆炸性、毒害性、腐蚀性物质或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擅自带出规定的保管场所，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含）以上处分；

7. 有其他妨害社会管理和人身、财产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含）以上处分。

第十二条 有殴打他人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行为的，按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1. 殴打他人或者故意伤害他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含）以上处分；

2. 策划、纠集、怂恿他人殴打、伤害第三人，未得以实施的，给予严重警告（含）以上处分；得以实施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含）以上处分；

3. 故意为他人殴打、伤害第三人提供凶器，未造成伤害后果的，给予记过（含）以上处分；造成伤害后果的，给予留院察看（含）以上处分。

第十三条 有违反网络使用有关规定行为的，按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1. 将本人持有的院内网络资源使用权限转借、转租他人，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含）以上处分，涉及牟利的从重处理；

2. 盗用、冒用他人互联网用户账号或院内信息服务用户账号，造成不良影响、严重后果或实际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含）以上处分；

3. 利用网络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虚假信息、不良信息或非法信息，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含）以上处分；

4. 有其他违反有关互联网管理的法律法规或违反院网络管理有关规定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含）以上处分。

第十四条 有违反学术道德、教学、考试秩序行为的，按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1. 在参加教学、科研训练、野外实践、国际交流、勤工助学、志愿服务等活动中违反院相关规定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含）以上处分；

2. 对违反院学习纪律、考试纪律、学术纪律的，按照研究生学籍管理、考试纪律、学术规范等规定，给予警告（含）以上处分；

3. 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4.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章 处分程序与解除

第十五条 违纪事件发生后，院根据违纪事件的种类与性质确定负责调查取证的负责部门。院调查负责部门有权责

成相关培养单位、部门、导师参与调查取证工作并提供有关调查材料。对于性质种类复杂的违纪行为，应根据性质的轻重情况来确定相应的负责部门调查处理，其他部门协助调查。有关负责部门对违纪调查发生争议的，应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报分管院领导决定。

凡涉及国家安全、治安及违反法律法规的，由安全保卫部门负责组织调查；涉及研究生日常行为管理与思想品德性质的，由研究生工作处负责组织调查；涉及违反研究生公寓等有关场所使用规定的，由后勤管理部门负责组织调查；涉及违反网络管理使用规定的，由网络管理部门负责组织调查。违纪事件发生在培养单位的，由培养单位协同导师等有关方面负责调查，并向研究生院及时报告。

第十六条 调查应首先了解事件发生的事由、时间、地点、场所等基本情况，特别要对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因果关系、情节及危害程度进行调查询问。调查人员还应注意保护被调查人员的隐私和相关权益，遵循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原则。

第十七条 调查人员应做好调查笔录。调查结束后交被调查人核对。调查笔录经核对无误后，由被调查人逐页签名或盖章并注明日期。被调查人拒绝签名或盖章的，调查人员应当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由两名以上调查人员签名或盖章，注明日期。

第十八条 培养单位或其他有关部门查清事实后，认为有可能对研究生进行纪律处分的，应及时将有关材料报送研

究生院审核。

第十九条 负责违纪事件调查的培养单位、部门应在调查完毕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研究生院递交如下材料。

1. 当事人本人签字的陈述材料；
2. 证据材料；
3. 培养单位领导签字、加盖公章的处理建议；
4. 有关部门领导签字、加盖公章的处理建议。

情况复杂、性质严重、查证确有难度的，可根据违纪种类和违纪研究生身份书面向研究生院提出延期申请，一般以 15 个工作日为限。

相关培养单位如未依据规定提出处理意见，或处理意见量度不当，研究生院经审核研究后可要求该培养单位重新提出处理意见。

在特殊情况下，研究生工作处可以对违纪研究生直接提出处理意见，提交研究生院研究决定。

第二十条 作出处理之前，研究生院告知研究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听取研究生的陈述和申辩。

第二十一条 处分的审批程序：

1. 给予研究生留院察看、记过及记过以下处分，由研究生工作处、培养单位、有关部门根据本办法提出处理建议，报研究生院审核决定，分管院领导签发。

2. 对研究生作出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由研究生工作处会同培养单位、有关部门根据本办法提出处理意见，经研究生院审核，院长办

公会或者院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院主管领导签发。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处分决定书应包括下列事项：

1. 被处分研究生的姓名、性别、年龄、专业、学号等基本情况；
2. 认定的违纪事实和证据；
3. 处分的种类、依据和期限；
4. 被处分研究生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5. 决定单位的印章及决定日期；
6.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二十三条 处分决定书由研究生院直接送达研究生本人。无法直接送达本人的，由研究生院在院网站发布公告，自发布之日起 60 天后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四条 处分的期限从作出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处分期限内因故休学或保留学籍的，休学或保留学籍的时间不计入处分期。

第二十五条 记过以下处分的解除，研究生处分期内由所在培养单位负责考察，表现良好，没有发生违纪行为的，处分期满自动解除。毕业年级研究生记过以下处分，毕业前尚未到期的，处分期间没有违纪行为发生，到毕业离院之日处分自动解除。

第二十六条 留院察看处分的解除，研究生处分期间，无违纪行为、表现良好者，期满后由本人提出申请，导师及培养单位提出意见，报研究生院提请分管院领导批准，可作出解除处分决定，并制作决定书。毕业年级研究生的留院察

看处分，根据研究生的表现和毕业时间，可以申请提前解除处分。

解除处分后，研究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二十七条 被开除学籍的研究生，由院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研究生按院规定期限离院，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二十八条 对研究生的违纪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归入研究生院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书面申诉，申诉程序按照院学籍管理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其他文件中有关违纪处分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未尽事宜，依据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